

董事局報告書（續）

- d) Era Films (Hong Kong) Limited (「Era Films」)已透過其代理 Red River Agents Limited (「Red River」)按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價目表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於香港之頻道之廣告時段。Era Films 及 Red River 均為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之主要股東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之聯繫人士，故此 Era Film 及 Red River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益為港幣 424,000 元。
- e) Sharp - Roxy (HK) Limited (「Sharp - Roxy」)已透過其代理 Thematic Advertising Limited 及 Standard Advertising HK Limited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與本公司相關連)按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價目表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於香港之頻道之廣告時段及贊助。Sharp - Roxy 為本公司一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此 Sharp - Roxy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益為港幣 88,000 元。
- f)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年代已充任聯意之獨家分銷商，在台灣分銷聯意之有線電視頻道，並負責代表聯意收取因播放其電視節目之所得收益。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約方把該分銷協議續期兩年，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聯意與年代就分銷協議訂立增補協議，以更改由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佣金金額。該分銷協議於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後不予延續。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已支付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1,798,000 元(新台幣 7,937,000 元)。
- g) 由一九九五年起，年代已於聯意經營之有線電視頻道，以及由聯意代理招攬廣告之頻道或雜誌訂購廣告。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聯意祇負責為其名下之電視頻道及其獲委為廣告代理之雜誌招攬廣告。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數額為港幣 8,590,000 元(新台幣 37,907,000 元)。
- h) 由一九九五年起，年代已特許聯意在其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各種類型節目。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付予年代之數額為港幣 651,000 元(新台幣 2,874,000 元)。
- i) 聯意獲多家獨立新聞社許可，在台灣之電視廣播業務中使用彼等之新聞報導。由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九日起，聯意已將其使用該等新聞報導之權利分特許予年代，使年代可於台灣在其擁有之頻道播放該等新聞，費用按實際使用量及聯意應付予新聞社之費用計算。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1,297,000 元(新台幣 5,722,000 元)。
- j) 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兩家一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Bhd.(「MBNS」)訂立交易備忘錄，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 MBNS 擁有及經營之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82,235,000 元。
- k)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電視廣播(國際)以聯意之代理身分與 MBNS 訂立交易備忘錄，授權 MBNS 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透過由 MBNS 及其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一條華語頻道。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21,767,000 元。
- l)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 (「TVBSE」) 與 MBNS 訂立交易備忘錄，內容有關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 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收費電視服務獨家播放該等頻道。TVBSE 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25,988,000 元。
- m) 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MBNS 委任 TVBSE 為其廣告代理，負責由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MBNS 在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之若干頻道銷售廣告及贊助。TVBSE 於二〇〇三年內之累算收入為港幣 26,192,000 元。

董事局報告書（續）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a)至(m)段之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本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達成，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同時其條款亦不比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為低。每項交易於二〇〇三年內之有關累積金額並未超過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條件寬免所訂定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a)至(m)段之交易並致函董事局確定以下幾點：

- (i) 有關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局之允許；
 - (ii) 有關交易已遵照本公司於有關協議及文件上列明之收費政策；
 - (iii) 有關交易符合協議內訂立之條款細則，或，如無有關協議，其條款亦不比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為低；及
 - (iv) 並未超過每項交易之最高限額。
- 2) 由一九九四年十月四日及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就有關台灣一銀行批出一筆港幣 11,922,000 元(新台幣 52,500,000 元)及一筆港幣 114,213,000 元(新台幣 500,000,000 元)之銀行融資予聯意，而須按其投資於聯意之股權比例，分別由該兩日起提供兩個公司擔保予該銀行。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聯意已獲台灣同一銀行批出一筆新台幣 1,050,000,000 元之新銀行融資以同時償還先前兩筆銀行融資。為了該筆新銀行融資得以順利簽發，本公司為此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家銀行訂立下安排，按其投資於聯意之股權比例簽發一張金額達港幣 167,892,000 元(新台幣 735,000,000 元)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有效期為自簽發日期起計一年。自備用信用證簽發後，本公司先前提供予台灣一銀行之所有公司擔保已獲撤銷。於年結日時，聯意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 133,205,000 元(新台幣 583,146,000 元)。
- 3)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TVB (Overseas) Limited (「TVBO」) 一直有借出兩筆須付息之貸款予本公司一非全資附屬公司 — The Chines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TCCH」)。該兩筆貸款須分別支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 2% 及按香港優惠利率加 0.5% 之年息。此外，TVBO 亦須按其投資於 TCCH 之股權比例借出免付息貸款予 TCCH 作為營運資金。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TVBO 把其名下持有之 TCCH 股份、須付息及免付息貸款全部轉讓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 TVB Investment Limited (「TVBIL」) 持有。
- 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TVBIL 分別與 TCCH 之兩個少數股東 — Pacific Media PLC (「PMP」) 及 Global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就買賣彼等於 TCCH 之股權訂立協議。根據與 PMP 及 Global 各自訂立之協議，TVBIL 同意向彼等分別支付港幣 3,727,778 元及港幣 1,272,222 元以收購彼等各自於 TCCH 之 26.84% 及 9.16% 股權。交易完成時，TVBIL 於 TCCH 之股權由 64% 增加至 100%，同時，TCCH 亦成為 TVBIL 之全資附屬公司。
- 4)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光纖網絡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約方把該服務協議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年代會以港幣 295,100 元(新台幣 1,300,000 元)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為聯意提供一條容量為 45 百萬位元之光纖線、維修及管理十四處光纖結點機房及上傳衛星訊號控制室之費用。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增補協議，據此：(i) 協議年期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ii) 由二〇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聯意應付予年代之月費須將減至港幣 173,655 元(新台幣 765,000 元)(包括 5% 銷售稅)。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2,789,000 元(新台幣 12,310,000 元)。
- 5) 由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聯意已為年代在台灣提供衛星設備及技術服務及年代已為聯意在台灣提供中繼頻道衛星節目信號服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約方訂立新協議把上述服務續期一年，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協議：(i) 由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年代應付聯意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將減至港幣 669,000 元(新台幣 3,000,000 元)；(ii) 聯意應付年代之月費(包括 5% 銷售稅)將減至港幣 334,500 元(新台幣 1,500,000 元)。此項安排已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續期一年。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8,423,000 元(新台幣 37,172,000 元)，而聯意於二〇〇三年內付予年代之費用則為港幣 4,208,000 元(新台幣 18,571,000 元)。
- 6)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電視廣播(國際)同意分租部分衛星轉發器容量予年代。此分租協議其後為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更改出租月費及把合約期限改由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止終止。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電視廣播(國際)與年代就經修訂協議訂立一項增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把電視廣播(國際)分租予年代之轉發器容量由 27 兆赫減至 13.5 兆赫。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 5,159,000 元(美元 663,000)。